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小字第1973號

原告 李思漢
被告 張傑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1號竊盜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67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2年5月30日15時23分許，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由伊經營之「清原芋圓飲品桃園青埔店」櫃檯購買商品，期間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於櫃檯上之愛心捐款箱1只（內有零錢約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隨即快步離開，致伊受有2,000元零錢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陷害的，那不是我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有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1號刑事判決在案（見本院卷第4至9頁背面），堪信為真實。至被告徒以前詞置辯，顯係卸責之詞，不予採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不法竊取

01 原告所有愛心捐款箱1只及零錢2,000元，使原告對該愛心捐
02 款箱1只及零錢2,000元之所有易為被告所持有，喪失管領權
03 限，而受有損害，被告應具主觀上之故意，並有因果關係，
04 故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認原告本件之
05 請求，應屬有據。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0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2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13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9日寄存
15 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第7頁），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
16 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
17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0日起，依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20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23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
24 2項比照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
25 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28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29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31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陳家安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
22 之。